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1)有關收購

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於此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5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獨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6至7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委任代表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GEM的地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6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APP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APP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買方自賣方接受轉讓銷售債務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8365)，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指明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或該等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交易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的代價約36.9百萬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GEM」	指	指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由本公司委任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Jayden Wealth」	指	Jayden Wealth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尹可欣女士實益擁有10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可由買賣協議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尹先生」	指	尹銓忠先生，尹可欣女士之父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VBG Properti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公司名稱已變更為VB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釋義

「銷售債務」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如有））之100%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賣方」	指	BGI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買賣時段後）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目標公司」	指	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一間根據加拿大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AP Appraisal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委任為目標公司估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加元根據1.00加元兌6.0825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 (主席)

許永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1)有關收購

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該公告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且賣方將轉讓及買方將承擔銷售債務，總代價約為36.9百萬港元，其將以現金結算。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對有關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意見；及(v)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通函內載列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代價的分析概述如下：

(2)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賣方由尹先生(彼為(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尹可欣女士之父親及(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銓輝先生之兄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可欣女士(彼透過Jayden Wealth於384,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5%)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承擔銷售債務，總代價約為36.9百萬港元，其將以現金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金額約為0.52百萬加元(相當於約3.2百萬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加拿大的私人及公眾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業務。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考慮(其中包括)由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表明目標公司採用市場法之評估價值約為6.06百萬加元(相當於約36.9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估值所用關鍵假設及參數的合適性及合理性

就本通函APP I-4頁的一般估值假設而言，其主要包括（不涉及重大變動）(a)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稅務法例及利率，(b)目標公司的策略，(c)目標公司的主要管理層，及(d)目標公司已獲取的所有業務相關批准，董事認為，考慮到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的財務顧問/企業財務顧問性質，一般假設為適當及合理。

誠如本通函第APP I-5頁「可比較公司的篩選準則」一節所述，估值師已經就選擇其認為與目標公司的估值有關的可比較公司訂立若干準則。關於本通函第APP I-5頁的估值具體假設，董事意見如下：

- (a) 對於在加拿大或美國公開上市的公司而言，董事認為合理，因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近100%乃來自加拿大及美國上市公司；
- (b) 對於主要從事企業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業務的公司而言，更具體而言，該等公司的收入的大部分（即最少50%）來自企業財務顧問及/或諮詢服務（正如其最新公佈的經審核帳目所示），董事認為合理，因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加拿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業務，其所有收入均來自提供財務顧問/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吾等得悉到大部分經篩選的可比較公司的業務或營運為投資銀行性質，篩選準則之大部分收入（即最少50%）來自企業財務顧問及/或諮詢服務之要求涵蓋所有估值師所考慮的公司。於估值師進行的篩選過程中，大部分屬於該篩選準則的可比較公司剛好是投資銀行。儘管經篩選的可比較公司的市值大於目標公司的市值，由於目標公司為私人公司，經篩選的可比較公司（其為上市公司）的市值大於目標公司的市值更為有可能的；
- (c) 對於公司於最近一年錄得正收益，董事認為合理以計算目標公司的市盈率；及
- (d) 對於公司的股份在市場上交投活躍，董事認為合理的做法為排除任何長期停牌的股份，其或表示其業務、管理及/或財務表現存有問題。

營運規模之分析

作為服務供應商，由於目標公司不需要大量資本或財務資源向客戶提供服務，故目標公司之業務並非資本密集型。目標公司業務的可持續性取決於目標公司之吸引及挽留優秀專業人才的能力以及其高級管理層物色新業務及向其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此與本公司類似。

雖然大部分的經篩選的可比較公司相對目標公司似乎有較大規模的經營，吾等自估值師得知這是在估值行業一個普遍的做法，擴大篩選雷達或過濾器，以獲得更多可比較數據，而一些考慮因素略為放鬆及減少強調，例如市場規模，惟市場分部及地區域最重要標準已獲達到。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接受營運規模較大的可比較公司乃屬公平合理。

業務性質及範圍之分析

鑒於目標公司之業務模式為目標公司向其企業客戶提供一系列財務顧問/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估值師釐定包含從事提供企業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的公司之市場為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之「市場分部」。基於此標準，估值師通過加入公司大部分收益（即最少50%）來自企業財務顧問及/或諮詢服務的公司完善篩選標準，其中投資收入、備金及利息收入等收入不被納入（「不被納入收入」），而有關不被納入收入於其各自之年報中披露。估值師指出，鑒於目標公司之大部分收入來自其財務顧問/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此將能夠令其辨別業務與目標公司主要業務類似的公司。

董事同意估值師，由於業務模式的相似性及顧問費作為主要收入來源，上述有關「市場分部」之篩選標準與目標公司十分類似並可比較。

目標公司與可比較公司提供之服務範圍相似性

可比較公司為獨立或以顧問為重點的投資銀行/公司，主要為其客戶提供有關收購合併、剝離資產、重組、融資、籌資及其他交易的財務及策略建議。

同樣地，目標公司亦向其客戶提供進行收購合併及交易架構的財務建議。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提供服務的範圍與可比較公司相若。

目標公司與可比較公司之間的目標客戶及細分市場的主要相似之處

可比較公司的目標客戶包括公眾及私人公司、合夥企業、金融保薦人(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機構、政府和個人。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較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其總收益最少50%來自北美客戶。

目標公司的目標客戶為北美的公眾及私人公司，經目標公司確認，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幾乎100%自北美客戶產生。

由於可比較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各類客戶的收入明細，經考慮到(i)目標公司的目標客戶類型與其可比較公司部分重疊及(ii)目標公司及其可比較公司總收入的最少50%來自向北美客戶提供的服務，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目標客戶及市場分部與可比較公司相若。

目標公司與可比較公司之間的主要不相似之處

少數可比較公司向其客戶提供配售服務、包銷服務、估值及資產管理服務等，但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來自此等服務的總收入佔總收入不足或等於約50%。

此外，可比較公司的一些客戶位於歐洲或北美以外的其他國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較公司總收入的約43%或以下來自位於北美以外的客戶。

再者，如本通函所披露，大部分經篩選可比較公司相對於目標公司的營運規模較大。

經考慮服務範圍及目標客戶的相似性以及上述不相似之處後，(i)估值師認為無需就公司特定風險作出調整及(ii)估值師認為可比較公司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估值師已確認其評估報告所選擇的可比較公司為基於其深知及可得資料的詳盡清單。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可比較公司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重點地區之分析

經考慮可比較公司之「地理區域」，估值師釐定其應限於加拿大及美國，此僅基於(i)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地點位於加拿大，(ii)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為加拿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提供財務顧問／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業務，及(iii)就發達市場而言加拿大及美國一般被認為高度相若，且兩者均位於北美地理區域／地區，且由於兩國密切的投資關係，其經濟亦一般被認為密切相關。董事認為自加拿大及美國篩選可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合理。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由估值師所選的可比較公司可與目標公司作比較，因此估值報告為釐定代價的公平基準。

估值方法分析

誠如本通函第APP I-3頁「所選用評估方法」一節所述，估值師認為，由於資產法並無將產生經濟利益流的能力列入考慮，且公司的價值不太可能受相關資產的價值所帶動，故此方法並非適當的估值方法。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董事與估值師一致，認為資產法並非適當的估值方法。董事認為，市場法是評估提供與目標公司類似服務的公司並得到加拿大其他市場從業員及估值師同意的常用估值方法。

誠如本通函第APP I-5頁「上市公司指引法」一節所述，估值師根據上市公司指引法釐定目標公司的價值時採用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因市盈率倍數獲認為是評估公司股權價值的更合適的估值倍數。於注意到市盈率倍數已用於其他上市公司的業務估值，董事認為採用市盈率作為估值倍數為適當的，因此與估值師的意見一致，認為市盈率倍數為估值公司股權價值最常用的估值倍數。

儘管大多數可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經考慮到(i)可比較公司業務範圍的相似性，其至少50%的收入來自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如收購合併及交易架構）；(ii)經估值師確認，估值報告中所篩選的可比較公司為基於其深知及可得資料的詳盡清單；(iii)經估值師確認，於加拿大從事目標公司類似業務的非投資銀行公司，根據其

董事會函件

最新年報錄得虧損及(iv)除市盈率外，由估值師計算的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市賬率」)中位數約為6.5，高於本公司約4.0的市賬率，證明經參考可比較公司，目標公司之代價並不高於目標公司的資產淨額，因此董事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

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買賣證券為目標公司總資產的主要部分，目標公司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的價格波動會影響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以及資產淨值，因此市場法及資產法均會受可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的影響。為盡量減低可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對估值的影響，估值師採納的市場法的估值方法不包括可買賣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加上，由於目標公司的擁有權於一年前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轉讓自尹先生之妻子，得悉到收購成本或不反映目標公司的現行市值，因目標公司並無在有關時間進行估值或審核。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所述的原因使用上市公司指引法作為估值方法釐定代價。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支付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代價之50%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及
- (ii) 代價之餘下50%將由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董事並無考慮收購事項，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並無變動。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管理賬目，本公司以內部資源約57.6百萬港元償付約36.9百萬港元之代價全額及約20.7百萬港元之結餘金額，其至少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會函件

全年行政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50%，按此基準，本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將能夠於收購完成後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A	B	C = A — B
摘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的資產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54.4百萬)之狀況/分配	可用於償付代價之內部資源約36.9百萬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30.2百萬港元	約30.3百萬港元(按成本)或約30.0百萬港元(按公平值)	不適用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1.7百萬港元	短期定期存款約24.1百萬港元	約57.6百萬港元
總計：約111.9百萬港元	總計：約54.4百萬港元	總計約57.6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悉數用於支付及償付代價之內部資源的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
- (b)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取加拿大法律意見且信納該意見；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d) 並無接獲聯交所發出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完成之任何理由而將會或可能會撤回或反對股份上市之指示；

董事會函件

- (e) 並無出現有關目標公司之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已經或買方合理認為可能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資產及物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或提供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a)，(b)，(e)及(f)所載之任何條件。倘上述(a)至(f)所載之任何條件於最後交易日前(或賣方及買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在所有方面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b)及(d)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工作

就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工作而言，本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收購事項已獲取加拿大法律意見。有關收購事項的法律意見概無事宜或問題須提請買方注意。經目標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目標公司的重大訴訟或重大索償。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列明，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最高法院及省級法院(小額部門)的法院指數檢索結果，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目前並無針對目標公司的任何未判決的重大訴訟。本公司法律顧問已審閱該等公司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章程及章程通告)及訴訟程序，並進行有關搜索、審閱該等其他文件、法規、公共記錄、公職人員證明書及考慮其認為相關、必要或可取的法律問題，使法律顧問可發表下列意見。特別是，其已考慮到與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有關的加拿大證券管理機關頒布的商業公司法(英屬哥倫比亞省)、證券法(英屬哥倫比亞省)、國家文據31-103號註冊規定、豁免及持續註冊人義務(「**NI 31-103**」)以及加拿大證券交易所、TSX創業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發布的政策(統稱為「**管治規則**」)。

法律意見中列明，管治規則並未就目標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服務對目標公司施加註冊或許可要求。倘：

- (a) 涉及證券買賣之業務；
- (b) 涉及於證券買賣提供意見之業務；
- (c) 持續從事證券交易或諮詢之業務；
- (d) 擔任包銷商；或
- (e) 擔任投資基金經理，

(統稱為「**須註冊因素**」)，則該等公司必須註冊。

董事會函件

基於目標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其角色及參與目標公司客戶的新上市及企業融資事宜)並不包括任何須註冊因素,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目標公司不須遵守NI 31-103。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i)除目標公司開展業務的所在地頒發的一般營業執照外,目標公司並無須要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或其中適用的加拿大法律下任何特定的許可以進行其業務並向其客戶提供服務及(ii)目標公司具有公司權力、權限及能力以進行目前正進行的業務。

本公司亦就目標公司之賬目及重要合約進行審閱。於審閱中概無發現事宜或問題須提請買方注意。

完成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方告作實。

溢利保證

賣方承諾,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年內淨溢利(「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淨溢利」)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年內淨溢利(「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淨溢利」),賣方應支付買方一筆款項,作為賠償(「款項X」)如下:

比例X (%) = 代價/款項A

款項X = 比例X x (款項A - 款項B)

當中:

款項A = 即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年內淨溢利658,351加元

款項B = 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年內淨溢利(以加元結算)

董事會函件

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款項Y」），款項X應計算如下：

$$\text{款項X} = \text{款項A} + \text{款項Y}$$

當中：

$$\text{款項Y} = \text{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年內虧損的絕對金額（以加元結算）}$$

倘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淨溢利多於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淨溢利，上述溢利保證將不適用於賣方。

買方將可於當收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收到）時確定是否有任何差額。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日期起計30日內向買方支付賠償（如有）。

倘目標公司之實際表現未能符合上述溢利保證，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

溢利保證的分析

溢利保證為一項提供保障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份的賬面利潤因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較其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下跌的機制。保障按照上述披露的相關公式計算，作為賠償金額而並非收入來源。於各方就收購事項的條款進行磋商的有關時間時，買方得悉到，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賬面利潤為正面。據賣方告知，預期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面利潤為正面。於不大可能的情況下，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買方可認為虧損情況違反根據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而導致買賣協議被終止。很明顯，倘出現該虧損情況，終止買賣協議將較在溢利保證下考慮賠償更佳，因前者保障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按該基準，倘目標公司出現虧損時建議應用比例X計算賠償，董事並不認為有必要或合適，因該虧損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倘確實發生，買方透過終止上述買賣協議終止收購事項將會較為理想。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及考慮到(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正面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的可能性較低及(ii)本集團毋須招致任何額外成本而獲得該溢利保證，董事認為，溢利保證之條款，包括計算倘目標公司發生虧損的賠償，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披露，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先決條件(e)「並無出現有關目標公司之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已經或買方合理認為可能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資產及物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先決條件(e)，在合理情況下，買方有權認為，對目標公司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之事件將可能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倘如此，不符合先決條件(e)的情況將會發生。

據賣方稱，預期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可獲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獲得有關賬目後，買方將能夠於完成前評估目標公司之財務穩健狀況。倘參照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賬面利潤，據賣方所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利潤預期為正面的，且概無證據表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於完成前出現虧損情況，如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其將出現虧損，此目標公司財務表現之負面變動(其並不符合買方預期)構成可能導致對目標公司財務穩健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不利變動乃屬合理。按此基準及在此情況下，買方有權認為虧損情況為違反先決條件(e)，導致買賣協議終止。

就二零一八年實際淨溢利而言，其將僅包括目標公司綜合經審核賬目項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淨溢利，其中不包括合併、收購或出售(出售客戶提供的作為目標公司服務之代價的股票或購股權則除外)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此外，與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淨溢利一致，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淨溢利將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年度收入淨額」一行所示的數字，其為計及其他收入，例如可買賣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及稅後的純利。溢利保證(款項X)的賠償等於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淨溢利與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淨溢利之差額乘本通函所披露系數，並已考慮應用於達致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淨溢利的相同基準，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淨溢利及公平值變動已計入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淨溢利及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淨溢利，而目標公司同時收取可買賣證券及現金作為提供財務顧問/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代價，董事認為，在計算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淨溢利時計入公平值變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加拿大的企業融資服務之行業概覽

加拿大監管概覽

加拿大的證券監管已由各省及地區級別政府開發、管理及執行，而聯邦政府不會直接參與。因此，加拿大十個省及三個地區負責證券監管，近年來，加拿大的省級證券監管機構已協力創造相對高度和諧的證券監管，其已於加拿大打造具有活力及靈活的資本市場

加拿大各省及地區的監管機構通過設立加拿大證券行政會（「加拿大證券行政會」）（一個旨在協調發展和諧證券監管、政策及做法的國家體系之論壇）將持續合作正規化。加拿大證券行政會依靠其參與者的商譽追求此種協調，因為其並無法定能力授權或批准省級或地區活動。儘管受限於此，加拿大證券行政會為加拿大當前監管框架的中流砥柱，且在促進資訊交流及透過司法管轄統一做法及政策方面發揮有效作用。

在加拿大，任何從事證券交易或向客戶提供有關證券的意見必須在各自所在的省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除非有豁免適用。目標公司不進行證券交易或向客戶提供有關證券的意見，因此不須向加拿大任何證券監管機構進行註冊。

經目標公司確認，其並無任何違規記錄。

市場參與者

加拿大資本市場包括下列類別與公眾及私人發行人合作的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提供無需於加拿大任何省級證券委員會註冊之服務，而服務範圍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披露。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概無(i)提供投資意見；(ii)擔任任何其他第三方資產、現金或證券的託管人；(iii)管理或交易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資產、現金或證券；(iv)擔任保薦人或根據加拿大或美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法例及法規提供保薦盡職調查；亦無(v)就任何企業交易提供任何公平意見或估值意見。

考慮到其服務地區，目標公司無需於任何證券委員會或行業監管機構註冊或向其報告。因此目標公司就提供其服務而言主要與獨立/小型投資顧問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加拿大為早期成長型公司提供服務的市場分散，且包括國家公司(律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及地區參與者(獨立顧問公司)。

目標公司之規模及競爭程度

就加拿大的整體企業財務顧問市場而言，鑒於目標公司之收入、缺乏全國性的存在及員工數量，其被視為小型公司。

目標公司競爭所處行業競爭激烈且不斷變化及調節以適應當前客戶需求。目標公司與大型國內外會計師事務所、主要的地區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規模較小的小眾公司、投資交易商及獨立顧問競爭。多數該等競爭實體相比目標公司擁有更多人員。鑒於市場的分散性及服務的實踐性，目標公司主要與地區的獨立公司競爭。作為一間獨立小型公司，目標公司面臨價格競爭(即缺乏能力提供同等水平服務的獨立顧問)或來自具有品牌認可度的大型綜合公司(即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競爭。

目標公司之競爭基於其專業人員的水準及能力、其提供之服務的相對價格、投資交易商關係、協助融資安排的能力、進入全球市場及服務質素。基於其十年的營運經驗及目標公司董事的網絡，目標公司已與約10間投資交易商建立業務關係，所有該等公司均為持牌投資交易商，其提供包括經紀、買賣、股權資本市場及結構性產品等服務。目標公司協助其客戶於過去十年完成約20宗重大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收購合併(包括反收購)。作為其提供之服務的一部分，目標公司可向投資交易商介紹其客戶，而投資交易商可向目標公司之客戶提供融資或交易支持。於財務顧問行業，完成交易的正面聲譽有助於在隨後的項目中吸引新客戶及新投資。

目標公司之競爭優勢

- (i) 提供廣泛的客戶服務：作為一間全方位服務的企業顧問公司，目標公司能夠為早期公司提供一系列服務，以滿足客戶追求及實現公開上市的需求。目標公司的靈活性有助於成長型公司管理其預算以專注於營運目標。目標公司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已準備充分，為公司客戶多元及獨特的需求提供個性化建議。
- (ii) 有關成長型公司的資本市場專業知識：目標公司提供完整系列的公司顧問服務，涵蓋廣泛的地域、公司及機遇。本公司專注與具有高增長潛力的中小型公司培養緊密關係並協助其創造長期價值。
- (iii) 中英文雙語：由於目標公司之客戶公司趨於成熟並逐漸於美國及加拿大的高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公司考慮於香港進行雙重上市申請的可能性很高。過去十年，大量移民自中國移居加拿大，尤其是溫哥華及多倫多，管理層預期有關趨勢將會持續。許多移民為成功商業人士，有興趣將彼等之業務、資產及經驗帶到加拿大以進入資本市場。目標公司之大多數員工掌握英文及中文雙語且因此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為來自中國及香港的潛在客戶服務。
- (iv) 作為一家獨立擁有及經營的公司，目標公司有能力的為其客戶提供公正的諮詢服務，並憑藉其利用所有可用融資方案及投資銀行方案之能力，提供定製服務滿足客戶需求。為免生疑問，目標公司的諮詢服務僅限於交易架構及融資方案，與任何交易的執行或任何證券投資的諮詢無關。

目標公司行業的進入門檻

作為市場上不受監管的參與者，目標公司的直接競爭對手進入門檻為有限的。目標公司無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最低資本要求或資本資產投資。目標公司的直接競爭對手的進入門檻主要包括：(i)人員 — 招聘及留住具有於加拿大資本市場背景的具經驗人員以及提供全面外包CFO(定義見下文)服務所需的會計資格；(ii)聲譽 — 於市場上獲認可為成功的公司；及(iii)發掘客戶 — 能確保每月有足夠的顧問客戶以支持營運。

與目標公司相關的風險因素如下：

- (i) 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對全球經濟、政治及市場狀況十分敏感

金融服務業務本身俱有眾多風險，包括超出目標公司所能控制的全球經濟、政治及市場環境的變化。由於經濟、政治或市場條件發生任何一處或多處變化，公開發售、併購及

私募活動的減少可導致目標公司的收益大幅下降。此外，該等活動的數量及盈利能力受許多國家及國際因素的影響，包括利率的水平及波動、立法及監管變化、貨幣價值、通貨膨脹、資金流入及流出互惠基金、養老基金及對沖基金以及短期及長期資金及資本的可用性。所有或任何該等因素均可導致目標公司的收益減少，因其可能對其(潛在)客戶的市場成交量、價格、波動性或流動性產生潛在負面影響。

(ii) 目標公司的業績可能會大幅波動

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或會由於多種因素按月、按季及按年波動，包括未變現的股份按市價的估值、行使目標公司所持有的購股權及出售股份的收益。

(iii) 目標公司面臨著重大的業務競爭

目標公司與大型國內外會計師及律師事務所、主要註冊銀行的證券附屬公司、主要區域性公司、小型專注於行業的公司以及個人顧問直接競爭。許多該等競爭實體擁有比目標公司更多的人員。較大的競爭者通常能夠在國家或地區基礎上宣傳其產品及服務，且於客戶基礎上更多元化或能夠更好地吸收市場的波動。倘該競爭持續加劇，則或意味市場份額的重大損失，其將對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v) 聲譽風險或嚴重損害目標公司的業務

聲譽風險是指潛在的負面宣傳(不論準確或不準確)，由於其對公司形象的影響或會導致目標公司的收益或客戶群減少。聲譽風險是目標公司業務交易中幾乎所有內在因素所固有的，並不能孤立管理，因目標公司業務中固有的營運及其他風險常會出現。此外，目標公司亦容易因員工的錯誤及不當行為而招致聲譽風險及財務損失，或會導致專業機構的處分或聲譽受損，從而或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v) 目標公司的業務受若干利益衝突或視為利益衝突的影響

金融服務公司受若干利益衝突或視為利益衝突的影響。聯邦、州/省及非政府監管機構已對註冊參與者的潛在利益衝突進行詳細審查。恰當處理利益衝突複雜而困難，倘目標

董事會函件

公司未能或看似未能恰當處理利益衝突，則目標公司的聲譽可會受損。由於目標公司沒有收取中介人費用，利益衝突鮮會發生。

(vi) 目標公司的業務面臨訴訟

目標公司或面臨訴訟風險，包括或沒有價值的訴訟，並可導致重大法律費用。涉及目標公司的任何訴訟的不利決議或會對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尹銓忠先生擁有100%。目標公司為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加拿大的私人及公眾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目標公司於加拿大發展其業務無需任何特定執照。

目標公司由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目標公司之擁有權曾由尹先生多位家庭成員持有（包括尹可欣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前，尹可欣女士並無於目標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行政/管理職務或參與日常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尹先生作為買方向彼之妻子（作為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給付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1.6百萬港元，乃基於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計算。由於須投入時間為本集團專注香港及中國市場之整體策略性發展履行彼之職責，尹可欣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出售彼於目標公司之權益。

目標公司的詳細股東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變動日期	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人 及最終股東姓名	目標公司之 股份數目	持有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六月	尹銓忠先生	60	100%
二零零九年四月	尹可欣女士	60	100%
二零一三年八月	Wai Chun Mak女士	60	1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尹銓忠先生	60	100%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聯交所發佈諮詢文件「創新板框架諮詢文件」，尋求行業從業員就是否容許(其中包括)不同投票權(「WVR」)架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提供意見。於有關時間時，本集團受此建議WVR上市架構所吸引，鑑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企業財務顧問，故其認為是新業務的潛在機遇。雖然WVR上市架構於香港或中國的上市公司並不常見，本集團意識到若干海外公司，尤其是北美的上市公司(包括中國公司)可能會被WVR上市架構所吸引。因此，本集團開始探索接觸該等海外公司的途徑及機遇，以及尋求熟悉北美上市規則及規例的專業人士，以便把握若聯交所給予WVR於香港上市開綠燈的機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聯交所發佈「創新板框架諮詢文件」之總結(「諮詢」)，結論是，在聯交所主板上若干類型具有WVR架構的公司是可以上市的，但須遵守將會實行的新監管要求。根據諮詢，本公司認為，有強烈跡象顯示將為從事新興經濟行業(如生物技術行業)之公司的實施創新板將會實行，於香港進行WVR上市。本公司預期，在北美有WVR架構的目標公司潛在客戶(上市或非上市)或會產生潛在商機，其可能希望進入香港資本市場及欲考慮在香港上市的生物科技領域之目標公司潛在客戶。本公司認為，於諮詢發佈時進行目標公司建議收購事項乃屬適當，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時間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就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進行的上述創新板詳細建議及建議修訂上市規則進行後續諮詢後，本公司或可於WVR於香港上市運作時或之前完成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聯交所於其後續諮詢中表示，WVR於香港上市的新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生效。因此，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的時間於WVR在香港上市之背景下乃屬合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部分現有客戶表示有興趣於香港上市。一旦有關新上市規定的規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最終確定並公佈，目標公司將開始向其現有/潛在客戶進行營銷。

於有關時間時，本公司通過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尹可欣女士，認識到目標公司(一間位於溫哥華的企業財務顧問公司)的存在。本公司亦認識到，由於目標公司的目標客戶位於加拿大，故本公司有潛在機會接觸到該等客戶群於香港以WVR架構上市。本公司認為，如果要收購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的聯繫將為本集團創建平台，使該等客戶於香港

董事會函件

以WVR架構上市，且使目標公司可利用具有加拿大及美國上市規則知識及經驗的目標公司專業人員。因此，本公司就擬收購事項與賣方磋商。

目標公司之業務模式為目標公司向客戶提供一系列企業顧問服務，包括企業管治及政策顧問、編製財務報表、與專業人士進行聯絡及協助企業融資相關事宜，並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目標公司亦向其客戶提供進行收購合併及交易架構的財務建議。

目標公司的詳細業務模式及服務範疇詳述如下：

作為一間獨立的諮詢公司，目標公司不受制度約束，有時會困擾大型金融機構。此外，目標公司不為證券交易提供便利，不直接為客戶籌集資金，亦非加拿大投資產業監管機構（「IIROC」）的註冊交易商或成員。根據證券法例的獨立性及缺乏註冊規定，使目標公司可為其企業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服務，並於機遇出現時或於需要及時尋求解決方案時迅速採取行動。

憑藉十多年的營運經驗，目標公司很大程度上依靠口碑及轉介尋找新客戶。新客戶亦來自目標公司的董事及經理的專業網絡。目標公司確實有線上業務，但並不進行任何正式的營銷或投放廣告。在與新客戶合作之前，目標公司已採用認識你的客戶（「KYC」）流程，作為實施最佳實踐的方式。

對於私人公司，目標公司為有持續需要經驗豐富的財務總監（「CFO」）的公司提供外包諮詢服務。目標公司的客戶包括各行各業的早期及成長型公司。目標公司的經理可作為隨時待命、非現場的CFO，其負責日常的會計事務，並能於出現複雜的商業及稅務問題時，安全引導客戶。目標公司的經理於財務趨勢及規則及政策的變化上掌握最新動態。

此外，目標公司亦向有意上市的私人公司提供下列服務：

- (a) 就構建公開交易提供建議；
- (b) 就編製招股書、備案聲明、上市聲明及發售文件等披露文件與客戶的法律顧問及核數師進行聯絡及協調；

董事會函件

- (c) 協助客戶為融資人及保薦人準備盡職調查資料；
- (d) 協助客戶及其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回應證券委員會及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提出的問題及意見；
- (e) 協助客戶以私募方式組織首次公開發行前或公開上市前融資；及
- (f) 協助客戶為巡迴宣傳及其他營銷活動準備營銷材料。

對於公眾公司，目標公司協助其於無全職CFO的情況下，通過外包會計及財務申報合規職能來降低經常性開支。目標公司已由值得信賴的專業會計師組成的優秀團隊以提供準確、及時和知情的財務申報及管理服務，發展出高效的系統以支援公眾公司的需要。目標公司的服務是為達成其公眾公司客戶的需要度身訂做。目標公司履行從日常記賬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廣泛職能，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管理資訊通函及年度資訊表格等其他文件歸檔的職能。目標公司可於年末審核過程與客戶的核數師保持聯繫，確保客戶的季度報告順利審核並及時提交歸檔。

此外，目標公司亦向上市公司提供下列服務：

- (a) 就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提供意見；
- (b) 就遵照適用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標準及政策以及持續披露規定之問題提供意見；
- (c) 就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提供意見；及
- (d) 協助及就企業融資相關事宜，如組織及執行非經紀私募；起草及審核企業文件提供意見；並就收購合併及交易架構提供財務建議；

目標公司於新上市中的角色及參與：

關於目標公司的客戶公司進行的新上市，目標公司的角色為促進或協助透過反向收購或首次公開發行的客戶進行的新上市過程，而目標公司將參與任何或全部下列工作：

1. 根據與客戶的討論準備下列文件供客戶審閱：
 - a. 一份反映各種籌資意向的股份架構表格草案；

董事會函件

- b. 概要時間表草案，其概述上市交易的主要步驟；
 - c. 摘要概述客戶是否符合新上市要求。
2. 協助客戶的管理團隊為業務計劃編寫者彙編必要資料，以編製與新上市相關的業務計劃；
 3. 協助客戶的管理團隊準備與新上市相關的預算/預測；
 4. 協助客戶的管理團隊彙編必要資料以編製第三方評估或公平意見（如對新上市有需要）；
 5. 協助客戶的管理團隊準備必要資料，以達到包銷商及/或保薦人對新上市的盡職審查要求；
 6. 協助客戶的管理團隊準備必要的文件，以便客戶的核數師完成對客戶財務報表的審計；
 7. 協助客戶的管理團隊為客戶的法律顧問彙編有關新上市的必要資料；
 8. 協助客戶的管理團隊有關通過私人配售上市前融資之文件安排；及
 9. 協助客戶的管理團隊為路演及其他營銷活動準備營銷材料。

目標公司在企業融資事務中的角色及參與：

就客戶公司進行的企業融資事宜而言，目標公司的角色為促進或協助客戶參與有關企業融資事宜，而目標公司將參與下列任何或全部工作：

1. 協助客戶的管理團隊為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維持連續性時間表；
2. 與客戶的法律顧問及轉讓代理保持聯繫，並處理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
3. 協助客戶的管理團隊非經紀的私人配售的文件安排；
4. 協助客戶的管理團隊發起並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新聞發佈等企業文件草案；

董事會函件

5. 從財務角度向客戶的管理團隊提供就收購合併及交易架構的意見；及
6. 協助客戶的管理團隊及/或其法律顧問就有關企業融資交易進行財務盡職審查。

目標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David Eaton (「Eaton 先生」)

Eaton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目標公司的主席兼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在溫哥華證券交易所場內交易員開展彼於股權資本市場行業的職業生涯。自該時候起，彼於企業財務、公眾及私人公司的業務諮詢、投資者關係以及企業交易融資安排等諸多領域的工作。

Herrick Lau (「劉先生」)

劉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目標公司的董事兼常務董事。彼於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反收購、合併收購、財務及業務諮詢事宜。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TSX創業交易所諮詢委員會成員之一。劉先生於加拿大溫哥華西蒙弗雷澤大學獲取商業及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的特許持有人。

Savio Chiu (「趙先生」)

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目標公司的企業融資高級經理。彼曾於加拿大Deloitte & Touche LLP工作3年，最後職位為高級合夥人。彼目前為Confederation Minerals Ltd. (TSX創業交易所(「TSXV」)：CFM)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H-Source Holdings Ltd.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HSI)的董事，兩者均為加拿大的上市公司。Chiu先生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趙先生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Denise Lok (「駱女士」)

駱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目標公司的企業融資高級經理。彼曾於加拿大普華永道工作3年，最後職位為高級合夥人。彼獲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會計與運輸物流商學士學位。駱女士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Queenie Kuang (「鄺女士」)

鄺女士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目標公司之經理。彼獲得加拿大西蒙弗雷澤大學會計與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鄺女士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9名員工。就人力資源政策而言，根據目標公司，招聘僱員人數主要根據目標公司現時的人力及業務需求而釐定。

前五名客戶及其各自佔銷售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客戶簡介	佔總銷售 百分比	加拿大 證券交易所	美國證券 交易所	關係年期	已簽訂 長期合約	服務性質
客戶A	其為一間專注於神經健康的醫療技術公司。其尋求發展、許可與獲取獨一無二的非侵入性平台技術，加強大腦的自我康復能力。	18.80%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OTCQB	1年9個月	無	(a) 就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提供意見。 (b) 就根據適用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標準及政策之事項提供意見。
客戶B	其為一間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醫療保健行業內營運的技術公司，其已發展交易平台，為會員醫院提供私人、安全、值得信賴的市場以互相購買、出售及轉讓過剩的庫存物資及資本設備。	17.34%	TSX創業交易所	OTCQB	7個月	無	(c) 就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提供意見。 (d) 就持續披露要求提供意見，包括： i. 中期及年度財務披露； ii. 公眾公司申報； iii. 新聞稿發佈； iv. 每月進度報告； v. 季度上市陳述；及 vi. 年度更新上市陳述。

董事會函件

客戶名稱	客戶簡介	佔總銷售百分比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	美國證券交易所	關係年期	已簽訂長期合約	服務性質
客戶C	其技術生產的注入帶(類近呼吸帶)不僅是更安全、更健康的吸煙選擇，且亦為精確計量劑量及確保產品純度的新方法。	16.92%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	OTCQB	4年7個月	無	(e) 編制財務報表； (f) 與客戶的法律顧問及核數師進行聯絡及協調，包括 (g) 就企業融資相關事宜提供協助及意見，例如：
客戶D	其聚焦於西澳洲探索及發展黃金項目。	15.04%	TSX創業交易所	OTCQB	5年9個月	無	i. 維持客戶的購股權/認股權證的持續性時間表；
客戶E	作為一間特種鋼鐵貿易公司，其通過辨識最適合客戶需求的產品的合適供應商，於最佳位置建立分派中心，並為客戶提供卓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來提供增值服務。	11.22%	TSX創業交易所	OTCQB	7個月	無	ii. 處理購股權/認股權證的行使，並與法律顧問及轉讓代理聯絡； iii. 安排不經代理的私人配售； iv. 起草及審閱公司文件；及 v. 就收購合併及交易架構提供財務意見。
總計		<u>79.32%</u>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客戶簡介	佔總銷售 百分比	加拿大證券交 易所	美國證券 交易所	關係年期	已簽訂長 期合約	服務性質
客戶F	其於全美國擁有並營運一流的持牌大麻種植、加工及藥房設施，為投資者提供多元化渠道接觸美國受規管的大麻產業。	20.80%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	OTCQB	7個月	無	(a) 就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提供意見。 (b) 就根據適用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標準及政策之事項提供意見。
客戶D	其聚焦於西澳洲探索及發展黃金項目。	20.27%	TSX創業交易所	OTCQB	6年9個月	無	(c) 就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提供意見。
客戶G	其為位於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的公司，從事礦產的收購、勘探及開發業務。	16.42%	TSX創業交易所	—	5年10個月	無	(d) 就持續披露要求提供意見。 (e) 編制財務報表。 (f) 與客戶的法律顧問及核數師進行聯絡及協調。

董事會函件

客戶名稱	客戶簡介	佔總銷售百分比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	美國證券交易所	關係年期	已簽訂長期合約	服務性質
客戶B	其為一間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醫療保健行業內營運的技術公司，其已發展交易平台，為會員醫院提供私人、安全、值得信賴的市場以互相購買、出售及轉讓過剩的庫存物資及資本設備。	14.08%	TSX創業交易所	OTCQB	1年7個月	無	(g) 就企業融資相關事宜提供協助及意見，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維持客戶的購股權/認股權證的持續性時間表； ii. 處理購股權/認股權證的行使，並與法律顧問及轉讓代理聯絡；
客戶A	其為一間專注於神經健康的醫療技術公司。其尋求發展、許可與獲取獨一無二的非侵入性平台技術，加強大腦的自我康復能力。	11.73%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OTCQB	2年9個月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i. 安排不經代理的私人配售； iv. 起草及審閱公司文件；及 v. 就收購合併及交易架構提供財務意見。
總計		<u>83.30%</u>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前五名客戶收取介乎10,000加元至15,000加元之每月固定費用，信貸期為30日。此外，對於新上市客戶，例如客戶F及有時較長期的客戶例如客戶D，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重大進展並已向目標公司授出購股權。經法律顧問確認並納入法律意見，就符合適用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標準及政策之問題提供意見並就加拿大的持續披露規定提供建議無需任何註冊或許可，原因為對任何證券買賣或其提供意見無關。經目標公司確認，其並未(i)就遵守適用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標準及政策之問題提供任建議的服務，亦無就美國的持續披露規定提供任何建議的服務及(ii)就證券或其買賣提供意見。

目標公司未來的計劃及營運

目標公司對資本資產的投資有限，因此不需要任何重大資金以持續實行其業務計劃。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已計劃的增長舉措並需要尋求撥款。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目標公司將持續進行其現有業務，並預見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對此現行業務模式將於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及其後維持不變。本集團預計目標公司與本集團內其他經營實體之間將會有業務合作，目標公司將產生出差費用。儘管如此，本集團並不預期該等開支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或重要的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將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程序管理及執行。為更好地與加拿大目標公司的員工溝通，董事擬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作為與目標公司管理有關的所有事宜的授權人士。因此，假設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其將不會影響尹可欣女士作為董事及管理本公司之職責。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加元	二零一六年 加元
收益	1,278,687	797,868
營運開支	921,459	866,709
其他收入之前的收入(虧損)	357,228	(68,841)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792,896	(427,115)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658,351	(427,11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加元	二零一六年 加元
資產淨值	1,544,818	521,452

誠如目標公司確認，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提供財務顧問/企業財務顧問，故並無按性質分類。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總收益增加約0.48百萬加元，約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60%，其主要由於(i)客戶F作為新客戶，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貢獻約0.27百萬加元的收入增幅及(ii)客戶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向目標公司授出購股權，其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貢獻約0.14百萬加元的收入增幅。

由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呈列銷售成本及毛利，因此，概無提供該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已收取來自其客戶的股票期權作為其每月現金顧問費用之外的非現金賠償。目標公司須於年末按公平市值計算期票股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主要原因為於一份股票期權(先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收取)確認大量未變現虧損。二零一六年股票購股權未變現虧損約為483,531加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收益淨額(不包括該未變現虧損)約為56,416加元(-427,115加元 + 483,531加元)。此外，二零一六年北美資本市場氣氛之改善亦為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的提升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關鍵項目及估值師所作的調整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性質 加元
收益	1,278,687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總營運開支	921,459	
其他收入前的收入	357,228	
其他收入(開支)		
應收結算之收益	133,053	其來自於應收賬款之結算(通過上市客戶之可買賣證券而非現金)且可買賣證券的公平值高於付款時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可買賣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287,700	
出售可買賣證券收益	48,758	
所得稅前收入(虧損)淨額	792,896	
估值師所作調整		
撥回應收結算之收益	(133,053)	一次性項目調整
可買賣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撥回	(287,700)	可買賣證券未變現收益調整
所得稅(@26%)	(96,757)	「所得稅前經調整收入(虧損)淨額」重新計算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後經調整收入(虧損)淨額	275,386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所持之主要資產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外，目標公司持有的主要資產為可買賣證券。1,418,635加元（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佔總資產約60.37%）及581,700加元（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佔總資產約52.49%）之可買賣證券為目標公司持有之主要資產。

可買賣證券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加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加元
獲分類為AFS的股份證券（見附註a）	595,401	317,287
獲分類為FVTPL之購股權（見附註b）	<u>823,234</u>	<u>264,413</u>
	<u>1,418,635</u>	<u>581,700</u>

(a) 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AFS」）：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 購股權		佔目標公 司的總資 產的數量 %	佔目標 公司的 資產淨值 的數量 %				
	累計其他 全面收入	減值總額	之公平值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加元	加元	加元							
Darelle Online Solutions Inc.	—	(14,483)	10,517	TSX創業 交易所	DAR	其為一間總辦公室位於 溫哥華的英屬哥倫比亞 省公司。其網站為線上 市場，其已開發一個平 台，於其中，慈善及非 牟利機構可創建、銷 售、交付及管理其彩票 及50/50抽獎完全線上 的平台。	350,580	0.5%	0.9%	2.0%
Micro Waste Technologies Inc. (前稱為Finore Mining Inc.)	(8,750)	(40,000)	1,250	加拿大證券 交易所	MWM	其為資金充足的科技公 司。其有機廢物消解系 統旨在管理現場的有機 廢物，將其轉化為清潔 的水。	250,000	1.0%	0.1%	0.2%

附錄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 全面收入	減值總額	成本	減值總額	全面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 購股權 數量	持股 百分比	佔目標公 司的總資 產的數量 %	佔目標 公司的 資產淨值 的數量 %
Helius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加元 5,250	加元 —	加元 —	加元 198,450	加元 203,700	加元 203,700	多倫多證券 交易所	HSM	其為一間專注於神經健 康的醫療技術公司。其 尋求發展、許可與獲取 獨一無二的非侵入性平 台技術，加強大腦的自 我康復能力。	210,000	0.3%	18.4%	39.1%	
iAnthus Capital Holdings, Inc.	加元 1,500	加元 —	加元 —	加元 —	加元 1,500	加元 1,500	加拿大證券 交易所	IAN	其於全美國擁有並營運 一流的持牌大麻種植、 加工及藥房設施，為投 資者提供多元化渠道接 觸美國受規管的大麻 產業。	50,000	0.4%	0.1%	0.3%	
Logan Resources Ltd.	加元 7,500	加元 (7,281)	加元 (7,281)	加元 281	加元 500	加元 500	TSX創業 交易所	LGR	其為收購及推進礦產業 務的初級勘探公司。	6,250	0.0%	0.0%	0.1%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 購股權 數量	佔目標公 司的總資 產的數量 %	佔目標 公司的 資產淨值 的數量 %
Lifestyle Delivery Systems Inc.				
成本 加元	138,880	868,000	2.7%	19.1%
減值總額 加元	—			
累計其他 全面收入 加元	(39,060)			
之公平價值 加元	99,820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加拿大證券 交易所 LDS			
主要業務	其技術生產的注入帶 (類近呼吸帶)不僅是 更安全、更健康的吸煙 選擇，且亦為精確計量 劑量及確保產品純度的 新方法。			
成本 加元	228,130			
減值總額 加元	(61,764)			
之公平價值 加元	150,921			
結餘，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17,287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其他 全面收入	減值總額	成本	之公平值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 數量	持股 百分比	佔目標公 司的總資 產的數量 %	佔目標 公司的 資產淨值 的數量 %
Darelle Online Solutions Inc.	加元 12,270	加元 1,753	加元 (14,483)	加元 25,000	12,270	TSX創業 交易所	DAR	其為一間總辦公室位於 溫哥華的英屬哥倫比亞 省公司。其網站為線上 市場，其已開發一個平 台，於其中，慈善及非 牟利機構可創建、銷 售、交付及管理其彩票 及50/50抽獎完全線上 的平台。	350,580	0.5%	0.5%	0.8%
Micro Waste Technologies Inc. (前稱為Finore Mining Inc.)	加元 12,000	加元 8,000	加元 (16,000)	加元 20,000	12,000	加拿大證券 交易所	MWMM	其為資金充足的科技公 司。其有機廢物消解系 統旨在管理現場的有機 廢物，將其轉化為清潔 的水。	100,000	0.2%	0.5%	0.8%

附錄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其他 全面收入	減值總額	成本	之公平價值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 數量	持股 百分比	佔目標公 司的總資 產的數量 %	佔目標 公司的 資產淨值 的數量 %
Helius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加元 441,000	加元 435,750	加元 —	加元 5,250	441,000	多倫多證券 交易所	HSM	其為一間專注於神經健 康的醫療技術公司。其 尋求發展、許可與獲取 獨一無二的非侵入性平 台技術，加強大腦的自 我康復能力。	210,000	0.2%	18.8%	28.5%
iAnthus Capital Holdings, Inc.	加元 129,600	加元 128,250	加元 —	加元 1,350	129,600	加拿大證券 交易所	IAN	其於全美國擁有並營運 一流的持牌大麻種植、 加工及藥房設施，為投 資者提供多元化渠道接 觸美國受規管的大麻 產業。	45,000	0.2%	5.5%	8.4%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其他 全面收入	減值總額	成本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 數量	持股 百分比	佔目標公 司的總資 產的數量 %	佔目標 公司的 資產淨值 的數量 %
Logan Resources Ltd.	加元 531	加元 312	加元 (7,281)	加元 7,500	LGR TSX創業 交易所	6,250	0.0%	0.0%	0.0%
結餘，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加元 595,401	加元 574,065	加元 (37,764)	加元 59,100	LGR 其為收購及推進礦產業 務的初級勘探公司。		0.0%	0.0%	0.0%

(b) 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FVTPL」）：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所持股 份/購股 權數量	佔目標公 司的總資 產的數量 %	佔目標公 司的資 產淨值的 數量 %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加元	於授出日期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加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加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加元						
Helius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681,146	— (518,537)	162,609	多倫多證券 交易所	HSM	其為一間專注於神經健康 的醫療技術公司。其尋求 發展、許可與獲取獨一無 二的非侵入性平台技術， 加強大腦的自我康復能 力。	250,000	0.3%	14.7%	31.2%
H-Source Holdings Ltd.	—	33,367 (1,332)	32,035	TSX創業 交易所	HSI	其為一間通過其全資附屬 公司於醫療保健行業內營 運的技術公司。其已發展 交易平台，為會員醫院提 供私人、安全、值得信賴 的市場以互相購買、出售 及轉讓過剩的庫存物資及 資本設備。	300,000	0.6%	2.9%	6.1%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所持股 份/購股 權數量	持股 百分比	佔目標公 司的總資 產的數量 %	佔目標 公司的資 產淨值的 數量 %
之公平 價值 加元	之公平 價值 加元	未變現收 益 (虧損) 加元	之公平 價值 加元							
—	33,431	36,338	69,769	TSX創業 交易所	CNH	作為一間特種鋼鐵貿易公 司，其通過辨識最適合客 戶需求的產品的合適供應 商，於最佳位置建立分派 中心，並為客戶提供卓越 的銷售及售後服務來提供 增值服務。	120,000	0.3%	6.3%	13.4%
681,146	66,798	(483,531)	264,413							
<p>Crownia Holdings Ltd.</p> <p>結餘，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p>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變現收益 (虧損)	之公平價值 加元	之公平價值 加元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所持股 份/購股 權數量	持股 百分比	佔目標公 司的總資 產的數量 %	佔目標公 司的資 產淨值的 數量 %
Helius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162,609	406,622	多倫多證券 交易所	244,013	406,622	多倫多證券 交易所	hsm	其為一間專注於神經健康的醫療技術公司。其尋求發展、許可與獲取獨一無二的非侵入性平台技術，加強大腦的自我康復能力。	250,000	0.3%	17.3%	26.3%	
H-Source Holdings Ltd.	32,035	55,069	TSX創業交 易所	23,034	55,069	TSX創業交 易所	HSI	其為一間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醫療保健行業內營運的技術公司。其已發展交易平台，為會員醫院提供私人、安全、值得信賴的市場以互相購買、出售及轉讓過剩的庫存物資及資本設備。	300,000	0.3%	2.3%	3.6%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所持股 份/購股 權數量	持股 百分比	佔目標公 司的總資 產的數量 %	佔目標 公司的資 產淨值的 數量 %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加元	於授出日期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加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加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加元							
Crownia Holdings Ltd.	69,769	(61,964)	7,805	7,805	TSX創業交 易所	CNH	作為一間特種鋼鐵貿易公 司，其通過辨識最適合客 戶需求的產品的合適供應 商，於最佳位置建立分派 中心，並為客戶提供卓越 的銷售及售後服務來提供 增值服務。	120,000	0.3%	0.3%	0.5%
Novo Resources Corp.	—	(49,723)	89,452	89,452	TSX創業 交易所	NVO	其聚焦於西澳洲探索及發 展黃金項目。	200,000	0.2%	3.8%	5.8%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所持股 份/購股 權數量	持股 百分比	佔目標公 司的總資 產的數量 %	佔目標 公司的資 產淨值的 數量 %
iAnthus Capital Holdings, Inc.	—	131,946	264,286	加拿大證券 交易所	IAN	其於全美國擁有並營運一 流的持牌大麻種植、加工 及藥房設施，為投資者提 供多元化渠道接觸美國受 規管的大麻產業。	100,000	0.4%	11.2%	17.1%
結餘，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264,413	271,121	823,234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可買賣證券之表現的分析及其前景

AFS	表現之分析		前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Darelle Online Solutions Inc.	<p>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虧損淨額約為0.4百萬加元。</p> <p>公司主要自其網站產生收益，其為線上市場，已發展為慈善及非牟利組織能夠創建、銷售、配送及完全於線上管理其獎券及50/50彩票的平臺。</p> <p>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價在進行公平值調整前與其賬面值相等。</p>	<p>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虧損淨額約為0.6百萬加元。</p> <p>公司主要自其網站產生收益，其為線上市場，已發展為慈善及非牟利組織能夠創建、銷售、配送及完全於線上管理其獎券及50/50彩票的平臺。</p> <p>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價在進行公平值調整前高於其賬面值。</p>	<p>於過去二十四個月，線上電子商務營銷行業裡已出現許多新競爭者，且此行業競爭正快速加劇，而公司可能面臨來自中小規模競爭者及較其而言資金更多的競爭者之額外競爭。</p> <p>公司之成功將完全取決於其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能力，判斷力，酌情權，正直性及誠信度。</p>
Micron Waste Technologies Inc. (前稱為 Finore Mining Inc.)	<p>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公司虧損淨額約為1.3百萬加元。公司並無產生任何產品收入，亦無實現盈利經營。</p> <p>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價在進行公平值調整前低於其賬面值。</p>	<p>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虧損淨額約為0.6百萬加元。公司目前並無營運收入。</p> <p>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價在進行公平值調整前高於其賬面值。</p>	<p>公司估計，其將有充足資金於下一年繼續經營。</p>

董事會函件

AFS	表現之分析		前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Helius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p>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合併營運報表及全面虧損，其全面虧損約為6.9百萬美元。公司並無產生任何產品收入，亦無實現盈利經營。</p> <p>然而，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價在進行公平值調整前高於其賬面值。</p>	<p>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公司合併營運報表及全面虧損，其全面虧損約為12.8百萬美元。</p> <p>然而，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價在進行公平值調整前高於其賬面值。</p>	<p>公司亦預期繼續出現營運虧損及淨現金流出，直至產生一定收入水平以支持其成本架構。無法保證可盈利的經營能夠實現，且(倘實現)會不斷持續。</p> <p>公司將繼續進行商業設計及製造測試，以滿足各監管部門商業許可申請的要求並預期完成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測試並提交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審批。</p>
iAnthus Capital Holdings, Inc.	<p>根據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的討論及分析，公司錄得虧損淨額約為5.0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主要收入來源為管理費及利息收入。</p> <p>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價與公平值調整前的賬面值相同。</p>	<p>根據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公司的討論及分析，其虧損淨額約為7.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主要收入來源為管理費、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p> <p>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價高於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公平值調整前的賬面值，其股價大幅上升。</p>	<p>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未來將籌集更多資金，因公司持續執行其在美國國內獲得持牌藥房、加工者及種植者的戰略舉措。</p>

董事會函件

AFS	表現之分析		前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Logan Resources Ltd.	<p>根據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的討論及分析，公司錄得虧損淨額約為0.2百萬加元。公司並無任何營運產生現金來為預計的勘探及評估活動水平以及相關的經常性成本提供資金。</p> <p>於公平值調整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價高於其賬面值。</p>	<p>根據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的討論及分析，公司錄得虧損淨額約為1.5百萬加元，而公司沒有生產資產，因此並無營運收入或現金流量。</p> <p>於公平值調整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價高於其賬面值。</p>	<p>公司擬通過債務及/或股權發行的組合來為其未來需求提供資金。無法保證公司可獲此類融資或以優惠條件獲得融資。</p>
Lifestyle Delivery Systems Inc.	<p>根據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的討論及分析，公司錄得虧損淨額約為2.9百萬加元。公司通過許可費用及其包裝材料的銷售淨額產生收入。</p> <p>公平值調整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價低於其賬面值。</p>	<p>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持有公司的任何可買賣證券。</p>	<p>由於公司目前的營運不會帶來可觀的收入，直到設施建築完工並且設備安裝成功為止，公司將持續依靠股權及債務融資來滿足其日常營運需求。</p> <p>公司持續於許可Adelanto設施的栽培部門工作。一旦Adelanto工廠的建設及裝修完成後，公司認為，除提取及諮詢業務的預期收入外，公司亦將能夠產生足夠的收入來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以及來自種植業務經常性開支。</p>

董事會函件

AFS	表現之分析		前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H-Source Holdings Ltd.	<p>根據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的討論及分析，公司錄得虧損淨額約為2.6百萬美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p> <p>目標公司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公司購股權。</p>	<p>根據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公司的討論及分析，其虧損淨額約為1.4百萬美元。公司的收入大部分是通過利息收入產生，一些則通過材料收入產生。</p> <p>目標公司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公司購股權。</p>	<p>由於公司目前營運剛開始產生收入，其將持續依靠股權及債務融資以滿足其持續的日常營運需求。</p>
Crownia Holdings Ltd.	<p>根據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的討論及分析，公司錄得虧損淨額約為1.5百萬美元。公司通過向國際市場客戶銷售特種鋼材產生收入。</p> <p>目標公司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公司購股權。</p>	<p>根據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的討論及分析，公司錄得虧損淨額約為3.3百萬美元。公司通過向國際市場客戶銷售特種鋼材產生收入。</p> <p>目標公司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公司購股權。</p>	<p>公司正步入成長階段，可於公司確定為初始目標的少數幾個國家發展新配送中心。公司亦將擴大其產品範圍，以涵蓋更廣泛的特種鋼材產品。公司已與中國特種鋼材供應商建立了工作關係，並計劃通過參與行業協會及貿易展覽會進一步鞏固及擴大其網絡。</p> <p>公司亦希望通過提供基於會員資格的線上鋼鐵交易平臺及互聯網資助定制貿易融資以擁抱數碼領域。</p>

董事會函件

AFS	表現之分析		前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Novo Resources Crop.	<p>根據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營運及全面虧損報表，其全面虧損約為4.6百萬加元。公司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商業生產前勘探、評估、開發及調試礦產資源過程中偶然產生的所有銷售收入，於全面虧損報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p> <p>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持有公司的任何可買賣證券。</p>	<p>根據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簡明中期綜合報表，其虧損淨額約為15.3百萬加元。公司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商業生產前勘探、評估、開發及調試礦產資源過程中偶然產生的所有銷售收入，於全面虧損報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p> <p>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僅持有公司的購股權。</p>	<p>為將公司的礦資產充分發展為加工廠的大規模採礦作業，公司或必須籌集額外現金或組成戰略合作關係；然而，仍無法確定可籌集額外資金或可找到組成戰略夥伴關係。</p>

董事會函件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第161、162及I-10頁，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營運現金流量」）分別約為32.6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為便於說明，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營運現金流出對所載營運現金流量理論影響並不重大。請參閱下列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27,547	24,518
調整：		
上市開支	—	8,092
經調整營運現金流量	27,547	32,610
計入目標公司營運現金流量	減：572	減：229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假設營運現金流量	26,975	32,381

鑑於上述對本集團假設營運現金流量的分析，倘目標公司的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本集團，則本公司連同目標公司將符合新上市最低現金流量要求。

基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管理賬目，收入淨額分別約為0.74百萬加元及0.75百萬加元。目標公司已確認，其財務表現並無受季節性因素影響。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貫徹編製且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可公開查閱。

(4)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保薦，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業務諮詢服務，主要面向位於香港、中國、亞洲及歐洲的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非上市公司及聯交所之潛在上市申請人。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擴充其國際網絡。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所述擴充計劃一致。經考慮到(i)加拿大的樂觀經濟環境（基於經濟學人智庫預測加拿大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均

為1.9%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持續每年實質平均增長1.8%)，其將對加拿大的收購合併活動有正面作用，(ii)目標公司已向一間公眾公司提供一項新業務，並與一間其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上市的私人公司提供一項新業務，且目標公司目前正在與三個潛在客戶(處於上市過程中的私人公司)協商以進行業務，其表明目標公司董事持續努力尋求新交易；(i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iv)由專業獨立估值師發出的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及(v)經目標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預見事件或會對目標公司的長期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僅為本集團擴充其國際業務的商機，且亦為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自收入、盈利及營運現金流量之預期增長獲益的商機，其謹慎樂觀地認為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為可持續的。收購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機遇，透過交叉銷售現有服務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詳情如下：

- (a) 於北美以WVR架構上市的公司可於來香港作第二上市；及
- (b) 轉介尋找於香港上市但未能滿足新上市要求的現有/潛在客戶或適合於北美上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全面綜合入賬。預期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此外，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額並無重大影響。

(6)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因賣方為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尹可欣女士之父親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賣方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尹可欣女士及尹銓輝先生(尹先生之兄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並無參與董事會對買賣協議的審議且已就批准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卓輝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何力鈞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買賣協議之決議案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第56至7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舉行。獨立股東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可欣女士及Jayden Wealth(控股股東持有384,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亦將隨附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彼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敬啟者：

有關收購

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收購事項及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敦請閣下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並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尤其是)本通函第56至7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獨立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獨立董事委員會命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謹啟

何力鈞先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03A室

有關收購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提供意見，其詳情已載於由 貴公司向股東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於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賣方，BGI Group Limited由尹銓忠先生（「尹先生」，彼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尹可欣女士之父）全資擁有，且因此按GEM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鑑於就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卓輝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何力鈞先生（彼等於收購事項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或更佳的條款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訂立；(i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獨立股東而言批准建議買賣協議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在這方面，吾等，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就此事宜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向吾等支付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正常顧問費用以外，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概無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利益。吾等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為獨立方。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本通函所載或予以提述的資料及陳述，以及一切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寄發本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對吾等所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倚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合理依據，從而構成吾等意見的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 貴集團、賣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業務、事務或前景。

最後，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就吾等所深知為可公開獲得的最新資料），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121	1,228
流動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6	21,91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6,866	31,98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14	73,881
	<u>35,356</u>	<u>127,782</u>
資產總額	42,477	129,010
流動負債	<u>8,144</u>	<u>13,458</u>
流動資產淨額	27,212	114,324
資產淨額	34,333	115,552

II. 目標公司之背景

目標公司為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向其客戶就包括收購合併及交易架構的財務建議之財務顧問/企業財務顧問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1.5百萬加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除稅後經審核虧損淨額約0.4百萬加元及除稅後經審核淨溢利約0.7百萬加元。

未變現收益/虧損於收到由目標公司的客戶授予可買賣證券後確認，作為目標公司提供服務之部分代價。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已收取來自其客戶的股票期權作為其每月現金顧問費用之外的非現金賠償。目標公司須於年末按公平市值計算期票股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主要原因為於一份股票期權（先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確認大量未變現虧損，且二零一六年北美資本市場氣氛之改善亦為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的提升作出貢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接近所有可買賣證券貢獻初步確認收到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作為由目標公司的客戶的部分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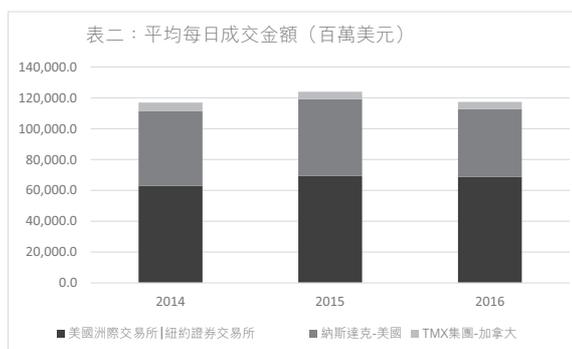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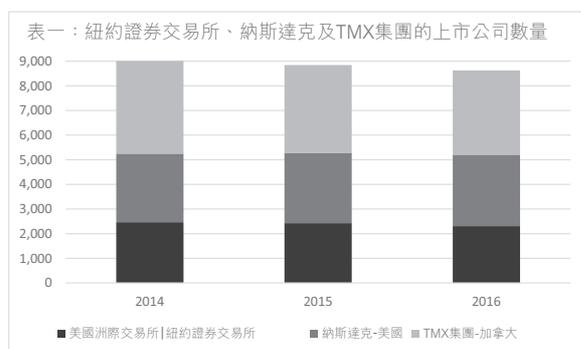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吾等了解，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與其營運地區的資本市場活躍度及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需求相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展望」一段。由於上述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之波動乃部分由於確認未實現收益/虧損所致，其受股票市場整體表現影響，且對目標公司並無現金流量影響，吾等認為，該波動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的可持續性並無重大影響。經扣除該未實現收益/虧損及相應企業所得稅26%的影響，目標公司之經調整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00加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5,000加元。基於目標公司主營業務財務業績的上升趨勢，吾等認為目標公司的業務乃為可持續。

目標公司由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目標公司之擁有權曾由尹先生多位家庭成員持有(包括尹可欣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尹先生作為買方向彼之妻子(作為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給付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1.6百萬港元，乃基於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計算。吾等認為，過往轉讓私人公司股權代價乃按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對收購事項的參考價值不大，因兩項交易性質不同。

行業概覽

吾等了解到目標公司的表現與資本市場的表現相關。因此，股票市場的表現及相關監管制度將對目標公司產生影響。



來源：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

經參考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發佈的(「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年度數據指南」)(「WFE Annual Statistics Guide 2015 and 2016」)，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在北美上市的公司超過85%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或TMX集團上市，其日均成交總額分別約為1,196億美元，1,240億美元及1,173億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度、二零一五年度、二零一六年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數量分別合共為9,009間、8,842間及8,623間，其中有422間、792間及177間於各自年度的新上市公司。吾等認為上述股票市場為近幾年來穩定成長的活躍市場，且目標公司有積極的營運環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公司概無(i)提供投資建議；(ii)擔任任何其他第三方資產、現金或證券的託管人；(iii)管理或交易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資產、現金或證券；(vi)擔任保薦人或根據加拿大或美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法例及法規提供保薦盡職調查；亦無(v)就任何企業交易提供任何公平意見或估值意見。目標公司無需於任何證券委員會或行業監管機構註冊或向其報告，因此就提供其服務而言，目標公司主要與獨立/小型投資顧問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加拿大為早期成長型公司提供服務的市場分散，且包括國家公司(律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及地區參與者(獨立顧問公司)。

III.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及 貴公司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報所載， 貴集團將持續致力於擴充其國際網絡。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所述擴充計劃一致。經考慮(i)加拿大的樂觀經濟環境(基於經濟學人智庫預測加拿大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均為1.9%)，其將對加拿大的收購合併活動有正面作用，(ii)目標公司已向一間上市公司提供新業務，並與一間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上市的私人公司訂立新業務合約，而目標公司目前正在與三間潛在客戶(其為私人公司正進行上市過程)進行業務合約磋商，該表明目標公司董事持續尋找新交易的努力；(i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及(iv)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之由專業獨立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發出的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v)目標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預見事件或會對目標公司的長期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不僅為 貴集團擴充其國際業務的商機，且亦為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自收入、盈利及營運現金流量之預期增長獲益的商機。

此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機遇，透過交叉銷售現有服務擴充 貴集團業務，詳情如下：

- (a) 當有關該架構的新上市要求落實，於北美上市具有加權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可於香港進行雙重上市；及
- (b) 轉介尋找於香港上市但未能滿足新上市要求的現有/潛在客戶或適合於北美上市。

IV.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BGI Group Limited (「賣方」)，由尹先生全資擁有
- (2) VBG Properties Limited (現稱為VB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買方」)，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承擔銷售債務，總代價約為36.9百萬港元，其將以現金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金額約為0.52百萬加元(相當於約3.2百萬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加拿大的私人及公眾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業務。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考慮(其中包括)由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表明目標公司之評估價值約為6.06百萬加元(相當於約36.9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結算

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代價之50%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及
- (ii) 代價之餘下50%將由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

代價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溢利保證

賣方承諾，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年內淨溢利（「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淨溢利」）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年內淨溢利（「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淨溢利」），賣方應按照下列各項全數支付買方一筆款項（「款項X」）作為補償：

- (i) 當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時：

比例X (%) = 代價 / 款項A

款項X = 比例X x (款項A - 款項B)

當中：

款項A = 即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年內淨溢利658,351加元

款項B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目標公司年內淨溢利（以加元結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當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時：

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款項Y」），款項X應計算如下：

$$\text{款項} = \text{款項A} + \text{款項Y}$$

當中：

款項Y = 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年內虧損的絕對金額（以加元結算）

- (iii) 當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淨溢利多於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淨溢利時：

上述溢利保證將不適用於賣方。

V. 目標公司之估值

專業獨立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獲 貴公司委聘以評估目標公司之價值，且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36.9百萬港元。

(i) 估值師之經驗及委聘

吾等已就估值師在評估類似交易之公司方面的經驗及獨立性與其進行會談。根據吾等與估值師之會談，吾等了解到估值師為知名獨立估值師，已為上市公司就於類似交易中評估公司價值完成大量估值任務。吾等亦了解到，估值師之估值團隊的總估值師在估值方面擁有逾 10年之經驗。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委聘函的條款，並注意到其委聘目的為就目標公司編製一份估值報告，並向 貴公司提供估值意見。委任函亦載有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公司估值典型的標準估值範圍。估值師亦確認其並無擁有會引起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關連或牽連關係並提供客觀公正之估值。吾等並不知悉工作範圍受到可能對估值師在估值報告中作出保證的程度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限制。

吾等得知估值師主要透過與 貴集團及目標公司之代表討論進行其盡職審查，並開展其關於行業趨勢及有關法律規定的自身研究。吾等獲估值師告知，其已假設於估值過程中取得的數據，連同由 貴集團、目標公司提供的意見及陳述，均經合理審慎編製，且屬準確及完整，且核數師已倚賴此等資料。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就估值報告而言，估值師負責人已具備進行估值之相關資格及充足經驗，且委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估值師之工作範圍對進行估值而言屬恰當。

(ii) 估值方法

於評估目標公司價值的過程中，吾等獲估值師告知，彼等已考慮三種常用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於釐定目標公司之價值時，估值師認為市場法最為合適。尤其是，由於估值師認為資產法不會將目標公司產生經濟利益流的能力列入考慮，且目標公司的價值不太可能受相關資產的價值所帶動，故此估值方法未獲採納。收益法亦被認為並非適當，因此方法涉及更多假設及估計，而並非所有假設及估計可輕易量化或可靠計量，且並無足夠資料對可靠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規劃。因此，市場法獲採納。

於市場法下，有兩種常用的估值方法，即(i)上市公司指引法（其利用與標的資產相同或類似之公開買賣的可比較資料以達致價值指標），及(ii)可比較交易法（其利用與標的資產相同或類似之資產所涉及的交易資料達致價值指標）。

由於市場上有充足的可比較公司（其從事與目標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估值師已確定應用上市公司指引法。此外，估值師已採納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其為權益價值估值中最為可取估值倍數，因其衡量投資者或股東為盈利所支付的金額。考慮到(i)市盈率為市場法中廣泛使用的比率；(ii)採用市盈率的相關性（考慮到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盈利狀態）；及(iii)與估值師就採用市盈率的依據與其展開的以下討論，吾等同意估值師選擇市場法作為評估目標公司價值的估值方法乃為合適。

(iii) 評估估值

如該通函附錄一所載，已自WIND獲取六間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數，而市盈率21倍已獲採用作估值目標公司。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有關其篩選準則並瞭解估值師已考慮於加拿大或美國上市的可比較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財務顧問/企業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最少50%收入來自財務顧問/企業財務顧問及/或諮詢服務，如其最新公佈的審計賬目所示），而於最近年度錄得正收益（即於估值日期可獲得的最近12個月的財務資料）。估值師認為六間可比較公司為詳盡的公司清單，其達到如上所述的篩選準則，且基於其所悉及可得資料與估值目標公司相關，WIND為行業內廣泛用於收集財務資料的數據庫。吾等已審閱可供公眾查閱的可比較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市值以及計算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並注意到其與估值師所呈報者一致。吾等亦已審閱其業務範疇及自提供企業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比例，並同意估值師的觀點，可比較公司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的業務，並達到如上所述的篩選準則。

吾等已進一步按可比較公司相同類別（即商業服務、多元化商業服務、多元化金融服務、金融公司、金融/投資者服務、投資銀行家/經紀/服務、投資經理）審閱其他總數287間上市公司及其他類別，其或包含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而注意到其並未達到上述篩選標準，並因此已於比較分析排除。下表載列可比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即於買賣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議簽立日期可取得的最新12個月的財務資料包括總收入以及提供財務顧問/ 企業財務顧問及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比例（「相關收入」）的相關資料：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總收入 千美元	相關收入 千美元	相關收入	
			百分比	市盈率
Greenhill & Co., Inc. (NYSE:GHL)	273,881	273,300 ⁽¹⁾	99.8%	25
PJT Partners Inc (NYSE:PJT)	482,225	369,395 ⁽²⁾	76.6%	70
Houlihan Lokey Inc (NYSE:HLI)	964,455	508,135 ⁽³⁾	52.7%	20
Evercore Inc (NYSE:EVR)	1,629,373	1,292,817 ⁽⁴⁾	79.3%	20
Moelis & Co (NYSE:MC)	720,056	720,056 ⁽⁵⁾	100%	22
Lazard Ltd (NYSE:LAZ)	2,657,068	1,457,161 ⁽⁶⁾	54.8%	12
最大				70
最小				12
中位數				21
平均數				28.2

來源：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本通函附錄一

附註：

- Greenhill & Co., Inc.就重大的國內及跨境收購合併、剝離資產、重組、融資、籌資及其他交易提供財務及策略建議。其亦提供有關防禦準備，積極應對策略及其他關鍵任務情況方面的建議。相關收益包括來自收購合併、融資及重組的顧問服務收入。
- PJT Partners Inc.提供廣泛的戰略諮詢、重組及特別情況以及私募基金諮詢（包括收購合併、合資企業、少數股權投資、資產掉期、剝離資產，收購防禦、企業財務顧問、股權私募以及不良銷售）及配售服務。其亦為另類投資經理提供私募基金諮詢及配售服務，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房地產基金及對沖基金。相關收益包括來自有關收購合併、合資企業、少數股權投資、資產掉期、剝離資產，收購防禦、企業財務顧問以及不良銷售的財務顧問及交易執行服務收入。
- Houlihan Lokey, Inc.專注於收購合併、融資、財務重組及財務諮詢服務。其為企業融資（包括收購合併及資本市場諮詢）、財務重組（包括庭外和正式破產或破產程序）以及財務顧問服務（包括財務意見、估值即財務以及策略諮詢服務）。相關收益包括來自就收購合併及資本市場產品（夾層債務，高收益債務，首次公開發行，後續交易，可轉換債券，股權私募，私募股權）提供意見的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Evercore Inc.就收購合併、剝離資產及重組建議提供諮詢服務，並提供與債券及股本證券相關的資本市場建議，並包銷證券發行。其亦專注於機構資產管理、高資產淨值人士的財富管理以及持有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實體投資的私募股權業務。相關收益包括來自就收購合併、剝離資產及其他策略性企業交易提供意見的收入。
5. Moelis & Company就收購合併、重組資本及改組、資本市場交易及其他企業融資事宜提供戰略和財務建議。其評價策略選擇、評估潛在收購方及目標、提供估值分析及交易條款建議，包括估值、架構、時機及潛在融資。其就資本市場，資本架構，公共及私人債務以及股權交易向客戶提供建議，並提供融資、二級交易及其他諮詢服務，以多種策略專門從事私募股權基金架構，包括買斷、成長資本、不良情況、特殊情況、投資及行業特定策略。相關收益包括來自就收購合併、重組資本及改組、資本市場交易及其他企業融資事宜提供意見的收入。
6. Lazard Ltd.就合併收購及其他策略事宜、重組、資本架構、籌資、企業準備以及各種其他財務事宜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就潛在收購其他公司、業務或若干資產以及服務（包括評估潛在收購目標、提供估值分析、評估及提出財務及架構性選擇以及提供（倘適用）公平意見）向客戶提供意見。其亦提供有關股權及固定收入策略、另類投資及私募基金的投資管理服務。相關收益包括來自就收購合併及其他策略性事宜、重組、資本架構、籌資、企業準備以及各種其他財務事宜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

因可比較公司為上市公司，與目標公司相比規模較大亦為正常。加上，目標公司並非資本密集型，因其並不需要大量資金或財務資源以為客戶提供服務。基於上文及可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吾等認為，儘管營運規模有所不同，可比較公司的性質、財務顧問/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與目標公司所提供者類似，因此，就比較分析而言運用可比較公司乃為合理。

鑒於287間公司中僅有6間符合篩選標準，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的數目按盡其所能基準用作分析用途為合理的採納方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再者，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採納21倍的市盈率，其為可比較公司市盈率的中位數，而較平均市盈率28.2倍折讓約25.5%。倘吾等慮及如下所述的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目標公司的隱含市盈率約為22.1倍，處於市盈率範圍內，低於可比較公司28.2倍的平均市盈率。經考慮上述及先前提及的行業概覽後，吾等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作為替代分析，吾等亦將可比較公司介乎約1.9倍至6.6倍的市賬率（「市賬率」）與目標公司的隱含市賬率約4.0倍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的隱含市賬率在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且較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的平均數稍低4.2倍。

然而，目標公司之競爭基於其專業人員的水準及能力而非其資產的規模或質素，因此吾等認為市場帳率或並非評估目標公司價值的相關參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收入淨額

如該通函附錄一所載，就估值目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入淨額已經由排除未變現項目及相應企業所得稅26%的影響而調整，導致經調整後金額約為275,000加元，相較經審核金額為658,351加元。鑑於其性質及未來價值波動的風險，吾等認為自估值中排除未變現收益/虧損為合適的。

控制權溢價

估值師於估值目標公司的過程中，應用25%的控制權溢價。

如該通函附錄一所解釋，公司控股權的價值通常高於少數股東的權益，而控制權溢價乃買方為取得一間上市公司的控制權而有時願意支付高於該公司當時市價之金額，致使買方有能力做出有關公司營運的決策。

於釐定合理的控制權溢價時，估值師已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佈之《*Control Premium Study 3rd Quarter 2016 edition*》國際交易中位數數字25%，其包括美國公司所涉市場交易（當中計有私人持有、公開買賣及跨境交易）的數據。

吾等自估值師了解到，上述參考資料指最新的可用資料，而該刊物為估值公司時普遍所接納。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刊發，內容涉及收購的通函。於審閱的250份通函中，76份通函就公司估值涉及採納市盈率法，其中19通函份顯示有關交易代價於計算公司價值時應用控制權溢價後釐定。由FactSet Mergerstat LLC於有關期間發佈的控制權溢價的刊物，於其中9份通函提及，而其他4份不同刊物各自於其中1份通函提及。來自Bloomberg之資料於其中其他6份通函提及。因此，吾等同意估值師由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佈的《*Control Premium Study 3rd Quarter 2016 edition*》通常獲公司評估所接納。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估值師，並認為因估值目標公司應用25%控制權溢價為合理的。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估值師亦於估值目標公司的過程中，應用16%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如該通函附錄一所解釋，私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低於其他上市公司的類近股份，因該等私人持有的股份無現成的市場。

於釐定合理的市場流通性折讓時，估值師參考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發佈之「*Determining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a companion guide to the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2016 Edition*」得出中位數數字16%，其包含自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由公眾可買賣公司發佈的736項受限制股份交易的資料。

吾等自估值師了解到，上述參考資料指最新的可用資料，而該刊物為估值公司時普遍所接納。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刊發，內容涉及收購的通函。於審閱的250份通函中，76份通函就公司估值涉及採納市盈率法，其中23份通函顯示有關代價已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釐定。由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於有關期間發佈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刊物於其中5份通函提及，而其他4份不同刊物各自於其中1份或2份通函中提及，包括學術論文的部分其他來源於其中2份通函提及。於剩餘其他9項交易中，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則根據Black 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就認沽期權而言）計算。與估值師討論後，吾等注意到估值師認為期權定價模式不適用於收購事項，原因為其需要大量假設，如到期日、退出期、期權類型、無風險利率、波動率。於任何情況下，剩餘9項交易根據Black 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型獲得的折讓介乎10%至21%之間，而估值師所採納的16%屬於該範圍。因此，吾等同意估值師由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發佈的《*Determining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a companion guide to the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2016 Edition*》通常獲公司評估所接納。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估值師，並認為因估值目標公司股權應用16%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合理的。

VI. 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i) 收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並呈報。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0.4百萬加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淨額約0.7百萬加元，主要由收入增加帶動及確認未變現收益（而並非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變現虧損），排除未變現收益/虧損及相應企業所得稅26%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收入淨額分別約為35,000加元及275,000加元，增長約6.8倍，而收益則分別由約0.8百萬加元增加至1.3百萬加元，增幅約為60.3%。預期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由目標公司貢獻的收入淨額增加而增強，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應能維持或進一步改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鑑於買賣協議所規定的溢利保證機制，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則於完成時，賣方已承諾向 貴集團支付一筆款項作為補償，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提供保障，以抵銷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

(ii) 資本負債及營運資本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50%，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餘下5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可用於償付代價之內部資源約為57.6百萬港元，足以支付代價。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目標公司並無產生計息貸款，故預期收購事項概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帶來負面影響。

基於上述，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收購事項或會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就收購事項而言，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為按一般的商業條款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慮及獨立股東。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批准買賣協議的決議案。

此 致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逸林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王逸林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士，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於投資銀行及在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交易中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就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以下為AP Appraisal Limited之估值概要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彼等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敬啟者

關於：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之100%股權估值

吾等AP Appraisal Limited（「APAL」）謹此提述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指示方」）所作指示，以對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100%股權公平值進行估值。

估值之目的

本報告旨在就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之100%股權公平值發表獨立意見，以供指示方董事及管理層所用。此外，APAL確認本報告僅供指示方載入指示方之通函及／或公告之用。吾等確認已作出相關調查、查詢，並已收集吾等認為就提供意見而言屬必要的其他資料。

估值前提及估值基準

為編製僅供載入指示方之通函及／或公告之估值，吾等遵守並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制定之釋義及準則、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持續經營前提並按公平值基準進行。公平值乃界定為「知情及自願訂約雙方就轉讓資產或負債協定的並可反映訂約雙方各自利益之估計價格」。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而編製。該準則包含業務估值所用基準及估值方法的指引。

有關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之背景

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 (「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根據商業公司法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 的條文註冊成立，其總辦事處位於1980-1075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3C9, Canada，而註冊辦事處則位於2900-59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V7X 1J5, Canada。公司主要從事為加拿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之業務。

資料來源

吾等之調查涵蓋與指示方及公司代表的討論，收集有關公司歷史、業務營運及前景的資料。吾等亦已考慮行業趨勢及相關法例要求。吾等已要求取得公司狀況之詳細資料，以便進行詳盡的審查，並對公司的狀況／價值進行公正而獨立的估值。

吾等分析所用資料的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公司業務營運的背景資料；
- 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副本；及
- 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吾等假設於估值過程中取得的數據，連同指示方、公司或其代理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均經合理審慎編製。除此之外，吾等亦假設指示方及其他人士向吾等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屬準確而完整，且吾等於進行評估時已依賴此等資料。

是次估值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公司之性質及歷史；
- 公司之財務狀況；
- 加拿大的經濟情況及行業前景；
- 具體的經濟環境及公司面對的競爭；
- 從事類似業務的實體從市場獲得的投資回報；及
- 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之持續性。

估值方法

業務估值中有三種常用的估值方法。

資產法

資產法乃根據資產扣除負債後的價值，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去釐定一項業務、業務擁有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指標。價值乃按財產複製或重置的成本，減去實質損耗、功能及經濟性陳舊所引致之折舊（倘存在及可計量）確定。

市場法

市場法乃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的價格，並就所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估值資產相比市場可比較資產的狀況及用途。

收益法

收入法乃指所擁有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此方法一般應用於組成一個商業企業全部資產的資產總和，包括營運資金及有形與無形資產。

所選用評估方法

吾等認為，由於資產法並無將產生經濟利益流的能力列入考慮，且公司的價值不太可能受相關資產的價值所帶動，故此方法並非適當的估值方法。吾等曾考慮但決定不使用收入法，因此方法涉及更多假設及估計，而並非所有假設及估計可輕易量化或可靠計量，且並無足夠資料對可靠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規劃。因此，吾等認為市場法乃就對公司股權進行估值而言屬最為合適且獲廣泛採納的估值方法，因市場上可識別出充足的可比較公司，以促進有意義的比較，並形成可靠的價值意見。根據市場法，上市公司指引法已獲採納。於吾等對公司100%之股權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已參考由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

一般估值假設

由於公司所處之營商環境不斷改變，吾等須訂立多項一般估值假設，以便為吾等對公司100%之股權所作估值結論提供足夠支持。吾等於估值時採納之主要一般假設為：

- 公司目前經營或將經營業務所在地點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務法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將對公司應估之收益構成重大影響，而應繳稅率維持不變及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公司而言，公司將成功進行所有必要活動以發展其業務；
- 公司經營所在地之市場趨勢及狀況將不會顯著偏離加拿大經濟預測；
- 提供予吾等的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已以真實及準確反映公司於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之方式編製；
- 主要管理層、能勝任的人員及技術員工將予全部獲挽留以支持公司持續營運；
- 公司的業務策略及其營運架構概無重大變動；
- 公司營運所在地點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其當前水平出現重大分別；及
- 公司經營或計劃經營之所在地點就經營所須而由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任何私人機構或組織發出之所有相關批文、營業證書、執照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批准將可正式取得及於屆滿時重續，惟另有說明書除外。

市場法

於市場法下，有兩種常用的估值方法，分別為上市公司指引法及可比較交易法。上市公司指引法利用與標的資產相同或類似之公開買賣的可比較資料以達致價值指標，而可比較交易法利用與標的資產相同或類似之資產所涉及的交易資料達致價值指標。

由於市場上有充足的可比較公司（其從事與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並可予以辨識），以促進有意義的比較，並形成可靠的價值意見，因此採用了上市公司指引法。該等上市公司之股份於自由公開市場交投活躍，可提供有效之估值指標以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可比較交易法並不合適，因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形成可靠的價值意見。

上市公司指引法

上市公司指引法乃基於與標的資產相同或類似的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的估值倍數可用作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的價值指標之前提。其後將估值倍數應用於被估值的標的，以達致合適擁有權權益價值的估計。為獲得公司的價值，吾等已採納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其為權益價值估值中最为可取估值倍數。市盈率为股權估值的合適估值倍數，因其衡量投資者或股東為盈利所支付的金額。當市場上可識別出充足的可比較公司且該等公司的股份交投活躍，則該等公司的市值及盈利表現可提供良好及有效的價值指標，以便於估值中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可比較公司的篩選準則

於估值中使用市場法時，篩選可比較公司的過程應當謹慎。可比較公司的準確性及相關性將直接影響估值結果的準確性。於徹底收集材料及研究後，吾等設定下列準則以篩選與是次估值相關的可比較公司：

- 於加拿大或美國公開上市的公司；
- 主要從事企業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業務的公司；
- 自其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最近刊發的財務資料所示，公司大部分收入（即超過50%）來自企業財務顧問及/或諮詢服務；
- 最近一年*錄得收益；及
- 公司股份於市場上交投活躍。

* 即於估值日期可獲得財務資料的最近12個月

基於上述選擇標準已選擇六間公開上市的可比較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活動
Greenhill & Co., Inc.	NYSE : GHL	Greenhill & Co., Inc.為一間獨立的投資銀行。公司致力於為企業、合夥、機構及政府提供合併、收購、改組、融資及籌資方面的財務意見。Greenhill & Co.於世界各地設有辦事處。
PJT Partners Inc.	NYSE : PJT	PJT Partners, Inc.為一間全球性諮詢專業投資銀行。公司提供廣泛的戰略諮詢、改組及重組以及佈置基金及二級諮詢服務。PJT為全球企業、金融保薦人、房地產基金、機構投資者、私募股權基金及政府提供服務。
Houlihan Lokey Inc.	NYSE : HLI	Houlihan Lokey, Inc.為一間投資銀行。公司提供併購、財務重組、資本市場、戰略諮詢及融資諮詢服務。Houlihan Lokey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Evercore Inc.	NYSE : EVR	Evercore Inc.為一間投資銀行。公司就跨國公司的併購、剝離、改組及其他企業交易提供諮詢服務。Evercore亦為全球機構投資者、金融保薦人及個人提供投資管理、獨立信託及受託服務。
Moelis & Company	NYSE : MC	Moelis & Company為一間投資銀行。公司為併購、重組資本及改組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籌資解決方案。Moelis & Company於全球範圍內提供服務。
Lazard Ltd	NYSE : LAZ	Lazard Ltd提供資產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公司為企業、合夥、機構、政府及個人提供併購、戰略事宜、重組資本架構、籌資及企業融資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方面的諮詢。Lazard為國際客戶服務。

附註：上述業務活動描述摘錄自Bloomberg網站。

就吾等所知、所悉，按竭盡所能基準，吾等相信以上清單為公平而具代表性。

鑑於上述業務及數據觀察的考慮因素，經選擇可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自WIND得出的六項市盈率中位數計算如下：

指標上市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盈率：

	股份代號	*市盈率(倍數)
1	NYSE : GHL	25
2	NYSE : PJT	70
3	NYSE : HLI	20
4	NYSE : EVR	20
5	NYSE : MC	22
6	NYSE : LAZ	12
	中位數	21
	中位數(已採納)	21

資料來源： Wind資訊金融終端

* 可比較公司的市帳率(市帳率)中位數約為6.5，其高於目標公司的代價/賬面價值(約4.0)。出於審慎理由，市盈率為目標公司股權估值的合適估值倍數，原因為市帳率會產生較高的公平值。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乃買方為取得一間上市公司的控制權而有時願意支付高於該公司當時市價之金額，致使買方有能力做出有關公司營運的決策。反之，上市公司的股份一般不具備決策能力，而少數股東缺乏公司的控制權。因此，公司控股權的價值通常高於少數股東的權益，控制權溢價或是合適。

於釐定合理的控制權溢價時，吾等已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佈之《Control Premium Study 3rd Quarter 2016 edition》，其包括美國公司所涉市場交易(當中計有私人持有、公開買賣及跨境交易)的數據。吾等認為，於吾等之估值中採納該控制權溢價乃屬公平且合適。經參考上述研究中的國際交易中位數數字，吾等對按市場法得出的公司指標公平值應用25%的控制權溢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概念乃指擁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時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方便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私人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之事實。私人公司擁有權權益相對一般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而言，並無現成買賣市場。因此，私人公司之股份價值一般低於上市公司之同類股份。

估算市場流通性之折讓乃參考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發佈之「Determining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a companion guide to the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2016 Edition」得出。FMV研究具有特別的啟發性，因其包含自一九八零年到二零一五年的數據，而有關研究中包含的736項受限制股份交易的各項資料。經參考FMV研究中的中位數數字，吾等認為於此特殊個案，16%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對估值公司股權為公平合理。

價值釐定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公司100%股權的公平值如下：

股權估值概要

公司	市盈率	
經選擇倍數		21
主要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淨額（經湊整）	加元	275,000
隱含權益價值	加元	5,775,000
加：控制權溢價	25%	1,443,750
計入控制權溢價後的隱含權益價值	加元	7,218,750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6%	-1,155,000
計入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的隱含權益價值	加元	6,063,750
#匯率：加元兌港元		6.0825
計入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的隱含權益價值	港元	36,882,759
公司100%股權的公平值（經湊整）	港元	36,900,000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淨額源自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 管理層提供的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得其他收入前的收入（虧損）（經調整未變現收益、一次性項目及按法定稅率計算的企業稅後）。

資料來源：於估值日期，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匯率

限制條件

有關本報告所述估值結論的主要假設及限制條件概述如下。其他假設於本報告其他部分引述。

- 除本報告另有所指外，業務估值並無考慮或納入於估值日期存在的或然資產、負債或事項而產生的潛在經濟收益或虧損。
- 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公司管理層假定為稱職且企業由負責任的人士擁有。業務管理的質量對進行估值的業務／資產之可行性及價值有直接影響。
- 除另有指明者外，概無試圖釐定未來國家、省級及地方立法／規例（包括任何環境或生態事項或相關詮釋）對有關業務可能構成的影響（如有）。
- 據吾等所深知及確信，載於吾等報告中的所有事實及數據均為真實及準確。概無對法律費用或業務所有權作出調查，而擁有人聲稱對業務享有的權利已被假定為有效。除非核數師報告明確指出（倘有），否則概不考慮業務的留置權或產權負擔。
-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考慮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吾等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可靠，但並不會對其準確性負其他責任。吾等已和公司的現有管理層口頭討論有關公司過去、現在及未來之營運業績。吾等假設概無任何可能對已申報價值帶來不利影響以及與業務有關的隱藏或非預期狀況。
- 本估值乃基於本報告內所述由公司及其他第三方提供而吾等所依賴之數據、條件、假定及假設編製。
- 本次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吾等並無計及後續事件，亦無責任就該等事件及情況更新吾等的報告。吾等並無責任或義務就於估值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情況更新本報告。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已為釐定公司價值的估值倍數變動之影響而編製。下表概述公司之所得價值：

估值倍數敏感度

經調整估值 倍數變動	經調整 估值倍數	公司100% 股權之公平值	公司100% 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2	19	33,400,000港元	-9.49%
-1	20	35,100,000港元	-4.88%
基本數值	21	36,900,000港元	0.00%
+1	22	38,600,000港元	+4.61%
+2	23	40,400,000港元	+9.49%

估值結果

估值結果乃基於普遍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而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頗大程度上依賴運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惟並非所有假設或所考慮之不明朗因素均可輕易衡量或確定。雖然該等事項的假設及考慮獲認為屬合理，但其本身受限於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的影響，當中不少並非公司、指示方及／或APAL所能控制。

基於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 100%股權的公平值合理定為36,900,000港元（港幣參仟陸佰玖拾萬圓正）。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公司、指示方或已申報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此 致

為及代表

AP Appraisal Limited

董事 — 估值及諮詢服務

洪波 MRICS ASA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洪波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註冊測量師。彼於大中華地區擁有超過10年之估值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尹可欣女士 (附註)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84,900,000	75%	

附註：該等384,900,000股股份由Jayden Wealth Limited（「Jayden Wealth」，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尹可欣女士（「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尹女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所有由Jayden Weal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概約	
				約百分比	
尹可欣女士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各方（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384,900,000	—	384,900,000	75%

附註：

1. Jayden Wealth由尹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女士被視為於Jayden Wealth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尹可欣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許永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尹銓輝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甘卓輝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何力鈞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上述各董事之委任須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尹可欣女士及尹銓輝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自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尹可欣女士及尹銓輝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仍然存續之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其威脅之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就本通函內容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AP Appraisal Limited	獨立專業估值師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均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帳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公眾假期除外）內，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買賣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53頁；
- (d)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4及55頁；
- (e)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6至72頁；
- (f) 由估值師發出的物業估值報告，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g) 本通函提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專家同意書；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BGI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與VBG Properties Limited(現稱為VB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轉讓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貸款(倘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買賣協議及令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而獲委任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表決。
- (5)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一名辭世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可欣女士（主席）、許永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銓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卓輝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何力鈞先生。